

參加印度國際田徑裁判 講習會心得報告

／張惠峰

一、前言：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二十一日蒙全國田徑協會遴派赴印度首都新德里參加國際田徑裁判講習會暨擔任第八屆亞洲杯田徑賽裁判工作。

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在中正機場，我們一行五人在紀政理事長的歡送下懷著無比興奮的心情，經香港至曼谷轉機，到達印度新德里機場已是深夜十一時，開始神秘的“印度之旅”。像夢境一般，竟然有一次遠赴充滿神秘色彩，土地龐大之文化古國的機會。

國際田徑裁判講習會，於第八屆亞洲杯田徑賽前，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三天在新德里郊外選手村沙拉庫飯店舉行。沙拉庫飯店地勢很高，視野廣闊，可俯瞰整個

市區，空氣非常新鮮，不像新德里市區內的污濁混亂，此處是有錢人渡假休閒之地。佔地很廣，內有各種設備，讓您覺得置身在國際飯店中是一世外桃源之感，與外面混亂髒亂，空氣污染的市區有天壤之別，截然不同。

帳篷式的家庭，面積才二、三坪大，在印度相當普遍，破舊的衣服更是不堪入目，乞丐之多之髒亦是少見。相反的市中心辦公大樓，國際大廈宏偉的建築，又彷彿置身於歐洲，一切景像的不同，貧富差距之大，真是不可思議。

二、開幕典禮：

國際田徑裁判講習會開幕典禮在十一



月九日下午一時舉行，出席的貴賓有國際田總（IAAF）的技術委員會主席Mr. Carl Gustav Tollema、競走委員會主席丹麥籍的Mr. palle Larsen，另有亞洲田協會長Mr. Suresh Kalmadi、副會長日本籍Mr. Seik Yasuda、秘書長新加坡籍Mr. Maurice Nicholas、第八屆亞洲田徑賽籌備會主席Mr. Umrao Singh。參加之裁判來自亞洲所有的會員國計五十餘人，我國有吳萬福、林春生、張惠峰、陳繼雄、黃昭安等五位裁判先生出席。亞洲田協秘書長Mr. Maurice Nicholas致詞說：希望亞洲各會員國今後能致力各國間的官方交流，以提昇亞洲田徑水準，最後由印度田徑協會會長Mr. Suresh Kalmadi致歡迎詞而結束開幕典禮。



▲筆者攝於研習會會場

三、講習內容：

(一)國際田總（IAAF）Mr. Carl Gustav Tolleman提出田徑規則修正問題，他說：田徑運動歷史悠久，但有正式規則卻在七十六年前，及1914年起至1930年才逐漸完成。目前國際田總（IAAF）技術委員會正在申請修改規則，預定在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完成所有田徑規則的修改。1992年（第25屆）巴塞隆納奧運會時可能有許多新設施改變。包括修改田徑規則，改善設備器材。尤其速度及高度的丈量方法會因測量儀的改革有大幅度的革新。例如除鉛球以外之鐵餅、標槍、鏈球、跳遠、三級跳遠的距離丈量、撐竿跳高的高度丈量等可能均會使用電子測量儀

（仰角測量儀）。這些測量儀器與使用方法將由國際田總（IAAF）提供具體指引。他也提到，在徑賽短距離、長距離賽跑之分組預賽、複賽之錄取方法均會在1992年的新規則中予以刊載。跳部或擲部項目的預賽，應錄取12人。在第一循環有人破世界紀錄第二循環又有人破世界紀錄時，應先承認第一循環所創紀錄。接力賽規則稍有修改：以400公尺接力為例，傳棒者與接棒者均可在接力區域外以紅色與藍色做記號，裁判員執行接力區域裁判工作時，應站在出口正側面，觀察選手之足跡與接棒之位置。應以接力棒是否在接力區域會會旗進場。

內或外，做判決的根據。他更認為田徑運動是個人運動，且是準確的運動，因此田徑規則須涵蓋上述之種種特質。典型的田徑運動或理想的田徑運動應該是求勝、創成績、測量或測定、個人的表現。且田徑運動是奮鬥，是相等條件、相同裝備、相同方法的競賽，是公平身體接觸的運動。而規則所須具備的是嚴格的目標、公平的競爭、公平的條件、運動員之間的公平。換言之，所有的選手須在公平下競爭。談到裁判的基礎哲學目標是正確的測量、沒有利益、相同基礎、相同態度、相同設備、相同器具、沒有阻礙。因此，田徑裁判應有裁判哲學基礎，須絕對公正、公平的執行任務，不墨守成規，死背規則。

(二)丹麥籍的國際田總競走委員會主席 Mr. Palle Larsen 主講有關競走規則及裁判技術。他說，競走愈來愈普遍，成績也進步不少。正確的競走姿勢是雙腳（足）有瞬間同時著地動作（成雙支撐）、單腳與身體成垂直狀態。不正確的姿勢是無雙支撐（無瞬間同時著地動作）、單腳與身體亦未成垂直狀態。今後如想提升競走成績，選手訓練固屬要件，裁判技術的提昇亦極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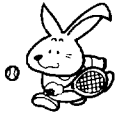
(三)亞洲田徑協會技術委員會發言人 Mr. P. Solman 主講田徑賽有效的管理程序：大會裁判員的測驗遴選應包括學校教師、體育科系學生等。漢城奧運會曾聘四千餘名大會職員與裁判員，僅馬拉松賽

跑就要有200人。任何裁判、職員均極重要，並無孰重孰輕之分。裁判（Umpire）絕不在仲裁裁判（referee）之下。為提升職員（裁判）素質，必須舉行講習、實習與考試。而這些考試應包括筆試與場試，目的是在由考試錄取熟諳規則，並能臨場執行正確任務的裁判員。Mr. P. Solman 也主持討論田徑規則關於執行跳部或擲部裁判工作時，如何才能避免發生錯誤？他認為：1. 裁判員應熟練丈量技術。2. 事先做嚴密的測量器材的檢驗。3. 裁判員及主任裁判應在賽前40分鐘檢查，所有裁判用具或儀器，如果無法熟練操作電子測量儀時，即改用鋼尺，以免發生錯誤。

(四)韓國田徑協會副會長也是國際田徑總會技術委員會的金昌根先生報告田徑比賽的程序與過程。他說，要辦好一次十全十美的田徑賽並非易事，必需事前有周密的計劃與準備：包括場地、設備器材的規劃、準備，所有人員的分配，甚至與電視、傳播界的契約等均要做好契約。僅以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會中的田徑賽時之大會職員與裁判來說，曾在執行工作前一年（一九八七年）實施三次訓練，以期達到完全合作之效。

(五)Patiala 國家運動協會主任 Mr. J. S. SAINI 主講執行裁判時的心理研討，其重點：

1. 裁判工作相當於藝術，今天的運動選手均會要求提高水準的裁判技術。人處



在比賽時的空前壓力焦慮一事，身為裁判員應了解其心態。並且在規則允許範圍內幫助選手創造優異成績，因此裁判員應採用心理學原理接近選手予以幫助。裁判員應在公平、公正機會下給予選手機會，協助使其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2. 選手像玻璃杯，要特別小心待他們，選手經年累月長期的練習或訓練的目的是要提昇成績。但在比賽前，多數選手難免會緊張、敏感、情緒不穩、急燥等裁判員所擔負控制選手情緒的任務是相當困難的。為此研究運動員比賽心理是解決上述困難的要訣。

四、規則部份疑難問題解答：

(一) 可不可以允許一位跳高選手手握著東西起跳？ 答：可以

(二) 鏈球擲出時，鏈球頭觸及圍籠，但是落在有效範圍內，如何判定？

答：可判定為有效投擲——成功。

(三) 選手在點名處報到時只佩帶一塊號碼布，應如何處理？

答：儘量幫選手再準備一塊號碼布，否則亦須准許出場比賽。

(四) 起跑時，雙腳是否一定要觸地？

答：可觸地亦可不觸地，規則沒明文規定，只規定雙手必須觸地。

(五) 一個抗議的隊伍，被判抗議無效時，希望知道他抗議無效的理由，可否？

答：他有資格了解抗議無效的內容，大會應該回答他。

(六) 優勝的長跑選手在賽完後發現多跑一圈時，應如何處理？

答：成績不計，名次照算。

(七) 接力賽時，檢察員發現選手由規定的內跑道跑到外側別人跑道去接棒，應如何處理？

答：判定犯規，因接棒時位置已非該選手規定之跑道。

(八) 在第二跑道的選手發現第三跑道無人跑時，自行更換跑道到第三跑道起跑這種行為是否被允許？

答：不可以更換跑道，違法時應判犯規取消資格。

五、結語：

筆者有幸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千里迢迢由台灣到印度新德里，參加國際田徑裁判講習會，內心甚感榮幸。惟在講習會中，深深體會到如欲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應積極培養年輕具有專業知識、技術與外語能力的裁判先生。另外，對於田徑規則的修訂、解釋、裁判技術的研討亦有相當機會的深入探討，可說獲益良多，不失為一個成功的國際田徑裁判講習會。祈望全國田徑協會以後能繼續鼓勵提供國內熱心裁判工作者的類似進修機會，增廣見聞，亦可提昇素質、鼓勵士氣，謹向有關人員致十二萬分的謝意與敬意。